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 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9

采购人：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总 则 .....	10
（一）说明 .....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三）现场考察 .....	13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17
（七）授予合同 .....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
一、磋商依据 .....	24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图纸 .....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一、磋商响应函 .....	5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3
三、磋商报价表 .....	5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1
六、施工组织设计 .....	62
七、项目管理机构 .....	63
八、服务承诺 .....	68
九、其他材料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9
- 2、项目名称：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磋商 采购 -2023-19 9-1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 短板项目	960000. 00	960000.0 0	是	9600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建设“白改黑”道路 600 米，硬化水泥道路，安装 50 盏太阳能路灯，新建游园 1 座，道路绿化等。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不含临时）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 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鲁庄镇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方式：13938563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陈小雨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雨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鲁庄镇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方式：13938563933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陈小雨 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4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3-19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960000 元
7	最高限价	960000 元
8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语言	中文。
13	货币	人民币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b>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b></p> <p>（1）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注册造价师印章和签字(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委托询单位（需另附委托协议）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需盖咨询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可以不用签字盖章。</p>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加电子响应文件（•GYTP 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2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p>

		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标准和方法	<p><b>1、初步评审</b></p> <p>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2、磋商报价：</b></p> <p>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其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p> <p>(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p> <p>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b>3、综合评分</b></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b>4、编写磋商记录</b></p> <p>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p>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2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收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28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成交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
29	履约担保	无
30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评审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3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

		<p>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33	企业资质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p>
3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电话：0371-60926170</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成交单位，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p>
----	-----------	--

## 二、总 则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

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合同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6.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现场考察**

#### **7、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

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项目决算审计的费用。

3.2.2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磋商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6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7)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供应商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16、开标

####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 16.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17.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3)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7.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4 磋商报价

17.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次数为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17.4.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7.5 评审

(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 17.6 综合评分

### 17.6.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6.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七）授予合同

##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排序情况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告知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评分和排序。

23.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国家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10%。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4.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4.5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26. 其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7737617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孙东阳	135235366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其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次数为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初步审查

####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不含临时）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

<p>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 (豫财购[2016]1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2.1 澄清有关问题。

1.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 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 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 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 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

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该项目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2.2 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4 报价的澄清：

2.4.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关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审核评审。磋商小组认真审核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功能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差按以下原则处理：

- 无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完全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接受；
- 细微负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较小偏差，不一定影响到采购人对所采购的设备（作品）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仍视为通过。
- 较大或重大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描述（含所附证明材料）所出现的偏

差，不能被磋商小组接受，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则其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1.6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

因素的得分。

###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p> <p>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p> <p>(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2分。</p> <p>(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6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4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2分；</p> <p>(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6分；</p> <p>(2)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p>

		<p>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3)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p> <p>(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6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p> <p>(3)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2 分。</p> <p>(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p>(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p> <p>(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略有不完善得 2 分。</p> <p>(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p> <p>(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p> <p>(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p> <p>(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p> <p>(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绿色施工的采用 (4 分)	<p>(1) 项目实施中采用绿色施工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p> <p>(2) 基本满足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措施方案一般。得 2 分；</p> <p>(3) 基本满足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p>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3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一般得 1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 (2) 总体布置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优惠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3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详实可行, 得 3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基本详实可行得 1.5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3分)	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得 3 分; 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不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得 1.5 分。 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 3 分。 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5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 (6 分) 缺项不得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3 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1.5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3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1.5 分。 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 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四、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排序情况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告知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评分和排序。

4.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国家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10%。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成交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工程地点：巩义市鲁庄镇

工程内容：建设“白改黑”道路 600 米，硬化水泥道路，安装 50 盏太阳能路灯，新建游园 1 座，道路绿化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_\_日

竣工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书及相关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3 天，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款支付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 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周工程进度计划，每周日报本周完成工作量和下周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风险系数为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_\_\_\_\_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20.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 (2)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

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镇政府按照我市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③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④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日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建造物和设备移交发包人使用。

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 (包括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它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规范内容，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巩义市鲁庄镇南村寨村 2023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 补短板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们保证本项目工期\_\_\_\_\_。

3.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且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技术负责人及其成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格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详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